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
承辦人：劉偉辰

電話：049-2222473分機248

傳真：049-2209167

電子信箱：weichenliou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藥字第1030022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久仁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久仁浣腸液（衛署成字第007869號）」及「久明浣腸液（衛署成字第016221號）」自102年迄今生產之所有批號藥品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日部授食字第10311046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3年9月10~11日，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「久仁浣腸液（衛署成字第007869號）」及「久明浣腸液（衛署成字第016221號）」藥品，自102年起即有使用1批號生產超過1個批量產品之情形，且超量生產之產品未有批次製造紀錄，相關產品應盡速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轄內廠商、藥局及醫療機構配合回收相關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，請通知所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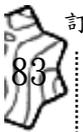
會員知悉，並配合廠商辦理上開藥品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

副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2014-10-13
08:31:39
交發章

裝



線